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的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并介绍 2019 年度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上一期同期数字进行了比对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对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经讨论通过了 2019 年度经营收入与净利润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资金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

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发饶、钟海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拟对其增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已包含在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内。

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和记录人员确认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